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措施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公司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连锁")持股 5%以上股东,由于早于预披露的减持期间发生了减持行为,四川证监局于 2025 年 6 月 4 日作出了《关于对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后,公司及时主动购回违规减持的股票并向红旗连锁上缴买卖价差。公司已针对上述问题认真进行自查、讨论和分析,公司后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规范减持行为,上述问题未再发生。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